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016

第3辑

(总第229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1 6

第 3 辑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2016 年. 第 3 辑: 总第 229 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 - 7 - 5093 - 7344 - 6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法规-汇编-中国-2016
IV. ①D9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5011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2016 年第 3 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3.5 字数/361 千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344 - 6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是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是刊登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的指定出版物。

二、本汇编收集的内容包括：上一个月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另外，还收入了上一个月内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三、本汇编所收的内容，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司法解释。每类中按公布的时间顺序排列。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按 1987 年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报备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 12 辑，每月出版 1 辑。本辑为 2016 年度第 3 辑，收入 2016 年 2 月份内公布法律 1 件，行政法规 1 件，法规性文件 15 件，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 25 件，司法解释 8 件。补收 2016 年 1 月份内公布的法规性文件 1 件，2015 年 12 月份至 2016 年 1 月份内公布的司法解释 3 件，共计 54 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以及广大读者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	(1)
----------------------------	-----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7)
------------------------	-----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的通知	(26)
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30)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36)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42)
国务院关于取消 13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50)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192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52)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	(136)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	(13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	(14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14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strengthening 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15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15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	(16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16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	(171)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通知	(174)

国务院部门规章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	(184)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	(196)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	(207)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	(212)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	(217)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修改《煤矿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等五部煤矿安全规章的决定	(225)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国有煤矿瓦斯治理规定》等两部规章的决定	(229)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255)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69)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280)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91)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9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305)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310)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315)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327)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的 决定	(32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	(328)
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330)
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	(331)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337)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	(341)
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345)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356)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361)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	(371)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2件交通运输规章的决定	(375)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376)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 监督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3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规定(试行)》的通知	(3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及其类型代字的通知	(3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同一案件多个裁判文书上规范使用案号有关 事项的通知	(3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4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人民法院终结执行行为提出执行异议期限问 题的批复	(4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 释(一)	(4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诉讼管辖问题的规定	(4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	(4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414)
部分法院代字调整事项	(417)
附:	
2016 年 2 月份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419)

群 衆 志 願

群衆志願.....	(420)
群衆志願.....	(421)
群衆志願.....	(422)
群衆志願.....	(423)
群衆志願.....	(424)
群衆志願.....	(425)
群衆志願.....	(426)
群衆志願.....	(427)
群衆志願.....	(428)
群衆志願.....	(429)
群衆志願.....	(430)
群衆志願.....	(431)
群衆志願.....	(432)
群衆志願.....	(433)
群衆志願.....	(434)
群衆志願.....	(435)
群衆志願.....	(436)
群衆志願.....	(437)
群衆志願.....	(438)
群衆志願.....	(439)
群衆志願.....	(440)
群衆志願.....	(441)
群衆志願.....	(442)
群衆志願.....	(443)
群衆志願.....	(444)
群衆志願.....	(445)
群衆志願.....	(446)
群衆志願.....	(447)
群衆志願.....	(448)
群衆志願.....	(449)
群衆志願.....	(450)
群衆志願.....	(451)
群衆志願.....	(452)
群衆志願.....	(453)
群衆志願.....	(454)
群衆志願.....	(455)
群衆志願.....	(456)
群衆志願.....	(457)
群衆志願.....	(458)
群衆志願.....	(459)
群衆志願.....	(460)
群衆志願.....	(461)
群衆志願.....	(462)
群衆志願.....	(463)
群衆志願.....	(464)
群衆志願.....	(465)
群衆志願.....	(466)
群衆志願.....	(467)
群衆志願.....	(468)
群衆志願.....	(469)
群衆志願.....	(470)
群衆志願.....	(471)
群衆志願.....	(472)
群衆志願.....	(473)
群衆志願.....	(474)
群衆志願.....	(475)
群衆志願.....	(476)
群衆志願.....	(477)
群衆志願.....	(478)
群衆志願.....	(479)
群衆志願.....	(480)
群衆志願.....	(481)
群衆志願.....	(482)
群衆志願.....	(483)
群衆志願.....	(484)
群衆志願.....	(485)
群衆志願.....	(486)
群衆志願.....	(487)
群衆志願.....	(488)
群衆志願.....	(489)
群衆志願.....	(490)
群衆志願.....	(491)
群衆志願.....	(492)
群衆志願.....	(493)
群衆志願.....	(494)
群衆志願.....	(495)
群衆志願.....	(496)
群衆志願.....	(497)
群衆志願.....	(498)
群衆志願.....	(499)
群衆志願.....	(500)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 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

(2016年2月2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6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公布 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勘探、开发

第三章 环境保护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与资源调查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活动,推进深海科学技术研究、资源调查,保护海洋环境,促进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可持续利用,维护人类共同利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和相关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资源调查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深海海底区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其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

第三条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活动应当坚持和平利用、合作共

享、保护环境、维护人类共同利益的原则。

国家保护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和资源调查活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正当权益。

第四条 国家制定有关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规划,并采取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深海科学研究和资源调查,提升资源勘探、开发和海洋环境保护的能力。

第五条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负责对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和资源调查活动的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和相关环境保护、资源调查、科学研究和教育培训等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第二章 勘探、开发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申请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活动前,应当向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者基本情况;
- (二)拟勘探、开发区域位置、面积、矿产种类等说明;
- (三)财务状况、投资能力证明和技术能力说明;
- (四)勘探、开发工作计划,包括勘探、开发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资料,海洋环境严重损害等的应急预案;
- (五)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于符合国家利益并具备资金、技术、装备等能力条件的,应当在六十个工作日内予以许可,并出具相关文件。

获得许可的申请者在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勘探、开发合同成为承包者后,方可从事勘探、开发活动。

承包者应当自勘探、开发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备案。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将承包者及其勘探、开发的区域位置、面积等信息通报有关机关。

第九条 承包者对勘探、开发合同区域内特定资源享有相应的专属勘探、开发权。

承包者应当履行勘探、开发合同义务,保障从事勘探、开发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保护海洋环境。

承包者从事勘探、开发作业应当保护作业区域内的文物、铺设物等。

承包者从事勘探、开发作业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

第十条 承包者在转让勘探、开发合同的权利、义务前,或者在对勘探、开发合同作出重大变更前,应当报经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同意。

承包者应当自勘探、开发合同转让、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备案。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勘探、开发合同转让、变更或者终止的信息通报有关机关。

第十一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严重损害海洋环境等事故,承包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下列措施:

(一)立即发出警报;

(二)立即报告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有关机关;

(三)采取一切实际可行与合理的措施,防止、减少、控制对人身、财产、海洋环境的损害。

第三章 环境保护

第十二条 承包者应当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利用可获得的先进技术,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控制勘探、开发区域内的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其他危害。

第十三条 承包者应当按照勘探、开发合同的约定和要求、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规定,调查研究勘探、开发区域的海洋状况,确定环境基线,评估勘探、开发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制定和执行环境监测方案,监测勘探、开发活动对勘探、开发区域海洋环境的影响,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第十四条 承包者从事勘探、开发活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和保全稀有或者脆弱的生态系统,以及衰竭、受威胁或者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和其他海洋生物的生存环境,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维护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与资源调查

第十五条 国家支持深海科学技术研究和专业人才培养,将深海科学技术列入科学技术发展的优先领域,鼓励与相关产业的合作研究。

国家支持企业进行深海科学技术研究与技术装备研发。

第十六条 国家支持深海公共平台的建设和运行,建立深海公共平台共享合作机制,为深海科学技术研究、资源调查活动提供专业服务,促进深海科学技术交流、合作及成果共享。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开放科学考察船舶、实验室、陈列室和其他场地、设施,举办讲座或者提供咨询等多种方式,开展深海科学普及活动。

第十八条 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调查活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有关资料副本、实物样本或者目录汇交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负责接受汇交的部门应当对汇交的资料和实物样本进行登记、保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利用。

承包者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活动取得的有关资料、实物样本等的汇交,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对承包者勘探、开发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承包者应当定期向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报告下列履行勘探、开发合同的事项:

(一)勘探、开发活动情况;

(二)环境监测情况;

(三)年度投资情况;

(四)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检查承包者用于勘探、开发活动的船舶、设施、设备以及航海日志、记录、数据等。

第二十二条 承包者应当对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协助、配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七条、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撤销许可并撤回相关文件:

- (一)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许可的;
- (二)不履行勘探、开发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 (三)未经同意,转让勘探、开发合同的权利、义务或者对勘探、开发合同作出重大变更的。

承包者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第三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规定将勘探、开发合同副本报备案的;
- (二)转让、变更或者终止勘探、开发合同,未按规定报备案的;
- (三)未按规定汇交有关资料副本、实物样本或者目录的;
- (四)未按规定报告履行勘探、开发合同事项的;
- (五)不协助、配合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许可或者未签订勘探、开发合同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活动的,由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九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或者作业区域内文物、铺设物等损害的,由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勘探,是指在深海海底区域探寻资源,分析资源,使用和测试资源采集系统和设备、加工设施及运输系统,以及对开发时应当考虑的环境、技术、经济、商业和其他有关因素的研究。

(二)开发,是指在深海海底区域为商业目的收回并选取资源,包括建造和

操作为生产和销售资源服务的采集、加工和运输系统。

(三)资源调查,是指在深海海底区域搜寻资源,包括估计资源成分、多少和分布情况及经济价值。

第二十八条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开发活动涉税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了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国务院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价格改革和实施普遍性降费措施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对66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中的“后方可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删去第五十条。

二、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修改为:“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

三、将《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置拆船厂,必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其内容包括:拆船厂的地理位置、周围环境状况、拆船规模和条件、拆船工艺、防污措施、预期防治效果等。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拆船厂,不得开工建设。”

删去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拆船厂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四、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中的“经卫生检疫机关签发尸体、骸骨入境、出境许可证后”修改为“经卫生检疫

合格后”。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国境口岸内的涉外宾馆,以及向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提供饮食服务的部门,必须取得卫生检疫机关发放的卫生许可证”。第三项修改为：“(三)国境口岸内涉外的宾馆和入境、出境交通工具上的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的“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删去“第四章 进口计量器具的检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删去第二十条。

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申请进口计量器具的型式批准和定型鉴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费用。”

七、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在中国境内参观尚未公开接待参观者的文物点,在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点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在未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点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并按照有关涉外工作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第二款修改为:“参观正在进行工作的考古发掘现场,接待单位须征求主持发掘单位的意见,经考古发掘现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立集体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

删去第十五条中的“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删去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九、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野生动物资源普查每十年进行一次。”

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

删去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删去第二款。

十、删去《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法》第七条。

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负责统一组织与外商洽谈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的事宜,确立打捞项目,并组织中方打捞人与外商依法签订共同打捞合同或者中外合作打捞企业合同;涉及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改为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外商与中方打捞人签订共同打捞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共同打捞合同签订后,外商应当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登记,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删去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十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修改为:“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不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十二、删去《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中的“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十三、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十四、删去《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中的“供电营业机构持《供电营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方可营业。”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的单位,必须经电力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取得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

十五、删去《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十六、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四项、第十条、第十五条。

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将其中的“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设区的市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删去第一款中的“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进口烟草专卖品的计划应当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参与外国烟草制品拍卖的竞